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JE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根據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當中2,892,000,000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89,2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b)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之所有有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擬尋求批准此類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9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79港元)計算，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為316港元，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 生效)將為3,160港元。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向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股東發行，惟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份之現有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由股東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儘管如此，於股份合併完成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連同上述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持有人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為212,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到期，並且可按每股0.11港元之現行換股價轉換為1,927,272,727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待本公司與Legendary Idea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所訂立延期契據之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根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股份合併生效後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此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72,544,000股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兑換為任何現有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水平低於0.1港元時將被視為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0.01港元的極點；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水平，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變動。

有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將會進一步改變本公司交易安排之未來公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集資活動。經考慮本公司目前有關未來12個月內所有公司活動及集資活動之計劃後，董事認為股份合併乃合理及充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刊發公告..... 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八月十日
（星期一）

交回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至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九月一日
（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一日
（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九月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九月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月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十月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十月七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月九日
(星期五)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僅供說明，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日或法定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向Legendary Idea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為212,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創業板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子剛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秦煜泉先生、洪祖星先生及周子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姚崇傑先生。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ejeliving.com內登載。